

# 2021年度食品安全法治十大事件發布

為充分總結和宣傳食品安全法治建設重要成果,秉持食品安全社會共治理念,中國人民大學食品安全治理協同創新中心聯合中國法學會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美團食品安全辦公室共同評選、聯合發布2021年度食品安全法治十大事件。至此,食品安全法治十大事件已經連續發布7年。

## 一、制定《反食品浪費法》,助力糧食安全保障

2021年4月29日,《反食品浪費法》正式施行。《反食品浪費法》明確了黨政機關、食品生產經營者、行業協會、新聞媒體、消費者等各方的權責,提出倡導合理消費理念、推廣小份餐、科學設置食品保質期、超量點餐提醒、臨近保質期的食品分類管理等反食品浪費合力共治舉措,明確了違反反食品浪費法定要求的法律責任。該法的頒布實施,為全社會樹立浪費可耻、節約為榮的鮮明導向,為公眾確立餐飲消費、日常食品消費的基本行為準則,為強化政府監管提供有力支撐,為建立制止餐飲浪費長效機制、以法治方式進行綜合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 二、修改《食品安全法》,推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許可改備案

2021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一號)頒布《食品安全法》修正案,將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修改為:“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新規定明確將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經營者市場準入方式由食品經營許可制度改為備案制度。1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布《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要求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活動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具備與銷售的食品品種、數量等相適應的經營條件,各地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納入“多證合一”範圍,實施備案編號管理,並將信息及時推送至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供公眾查詢。

## 三、修訂《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提升執法規範性

2021年11月3日,新修訂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正式發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辦法》一是突出“嚴”的主基調,嚴格落實“四個最嚴”要求,要求從重從嚴處理嚴重違法行為,實行信用監管并對嚴重違法行為實行聯合懲戒。二是強化科學治理,認真貫徹落實風險管理原則,按照風險等級對食品生產經營者實行分級管理,對情節顯着輕微不影響食品安全的行為實行責令整改。三是落實監管責任制,明晰監管部門上下級職責劃分,明確越級監

督檢查和异地監督檢查要求及管轄爭議解決機制。四是細化法規標準要求,構建監督檢查要點表制度,明確食品生產經營各環節監督檢查要點內容。五是貫徹全程預防控制原則,構建全流程監督檢查程序,要求每兩年進行一次覆蓋全部檢查要點的監督檢查并避免重複檢查。六是落實新修訂的行政處罰法,完善監督檢查結果認定標準,依據是否影響食品安全并結合監督檢查要點表確定的一般項目、重點項目,依法啟動執法調查處理程序或者責令整改。七是堅持問題導向,積極回應實踐關切,針對監管實踐中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標籤瑕疵”認定難題,細化食品安全法的規定,綜合考慮標注內容與食品安全的關聯性、當事人的主觀過錯、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選擇等因素,統一瑕疵認定情形和認定規則。

## 四、修訂《市場監管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管理辦法》,嚴懲食品安全嚴重違法

2021年7月30日,新修訂的《市場監督管理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管理辦法》正式公布,并于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是對《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管理暫行辦法》的修訂。《辦法》規定,當事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性質惡劣、情節嚴重、社會危害較大,受到市場監管部門較重行政處罰的,由市場督理部門依法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實施相應管理措施。《辦法》指出,實施未依法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用非食品原料生產食品、生產經營國家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等食品安全違法行為的,符合法定情形,可以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食品安全嚴重違法生產經營者黑名單)。

12月27日,首批8個嚴重違法失信名單典型案例公布,其中4個典型案例與食品相關,包括嚴重危害校園食品安全案、故意篡改預包裝食品生產日期并銷售案、使用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和經營摻假“鮮牛肉”案。

## 五、修訂《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把好進出口食品安全關

2021年4月12日,海關總署公布《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原《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蜂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進出口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進出口肉類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隨之同時廢止。

出臺新《辦法》一是海關系統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強化食品安全工作要求的最新行動。二是總結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疫情疫病應對,完善風險預警及控制措施的有力舉措。三是固化海關全面深化改革、關檢業務深度融合成果及執法經驗的制度成果。四是優化整合海關食品安全監管領域規章結構布局的具體體現。



有法可依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放心食品

新华社发 大巢 作



难过关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处罚到人”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保卫餐桌

新华社发 赵乃育 作

## 六、修訂《關於辦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幹問題的解釋》,細密食品安全刑事法網

202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幹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

《解釋》共26條,主要對以下六個方面的內容進行了修訂:加強對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體食品安全的保護力度;依法懲治利用保健食品等騙取財物的行為;依法懲治食品相關產品造成食品被污染的行為;依法懲治用超過保質期的食品原料生產食品等行為;依法懲治在農藥、獸藥、飼料中添加禁用藥物等行為;依法懲治畜禽屠宰相關環節注水注藥行為。此外,《解釋》還對生產、銷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和“明知”的認定等問題作出規定。

## 七、市場監管部門加大連鎖食品經營企業監管力度,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

2021年10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連鎖食品經營企業食品安全監管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進一步加強連鎖食品經營企業食品安全監管,全力守護人民群眾“舌尖上的安全”。《通知》明確連鎖食品經營企業總部要嚴格落實主體責任,要求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切實加大違法行為查處力度,強調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強化違法行為曝光和聯合懲戒。

## 八、市場監管總局2021年民生領域案件查辦“鐵拳”行動,涵蓋食品安全領域

2021年4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印發《2021民生領域案件查辦“鐵拳”行動方案》,在全國範圍組織開展“鐵拳”行動。在制定本年度“鐵拳”行動方案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先後研究分析了全國12315平臺投訴舉報情況、全國消協組織投訴分析報告、市場監管輿情監測熱點和風險點,綜合考慮違法行為性質、危害程度、社會關注度,最後明確重點查處8類違法行為,涵蓋食品安全、產品質量、虛假違法廣告、違規收費、“山寨”食品、特種設備等領域。

截至2021年1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公布七批典型案例。這些成果表明,各級市場監管部門將民生領域案件查辦作為“我為群眾辦實事”的重要內容,上下一心,集中力量,“握指成拳”,嚴厲查辦群眾身邊性質惡劣的違法行為,“鐵拳”行動取得積極成效。各地共查辦食品非法添加、銷售藥殘超標的畜水產品、農村市場“山寨”酒水飲料、“神醫”“神藥”虛假廣告等8類違法案件9.44萬件,移送公安機關1935件。從案件情況看,食品安全類違法案件5.22萬件,約占55%,“山寨”酒水飲

料、節令食品案件2.59萬件,約占27%。

## 九、完善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助力食品小微業態高質量規範發展

《食品安全法》明確將小作坊、小攤販、小餐飲等食品小微業態的立法和管理事權授予地方,規定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等的具體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近年來,各省市陸續制定、修訂食品安全條例、食品小微業態管理條例,提升地方食品安全放管服改革和治理的法治保障水平。2021年2月2日,《西藏自治區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小餐飲店小食雜店和食品攤販管理辦法》審議通過,《辦法》要求地方政府支持小作坊、小餐飲店、小食雜店和食品攤販健康發展,并對上述業態實施登記證、登記卡管理。11月25日,《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飲店小食雜店和食品攤販管理條例》審議通過,明確對小作坊、小餐飲店、小食雜店實行登記管理,食品攤販實行備案管理。通過地方立法明確食品小微業態應當遵守的食品安全要求,為行業高質量規範發展提供了明確指引。

此外,湖北、湖南、陝西、河北等地市場監管局也出臺針對食品小微業態的具體監管指導意見,深化推進“放管服”改革。截至2021年底,全國已有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修訂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多數允許小餐飲等取得登記備案等合法經營資質後,可以同時從事線下和線上經營,支持食品產業加強與電商平臺深度融合發展。

## 十、優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體系,提升標準覆蓋面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制定、修訂、完善食品安全標準。2021年度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立項計劃以基于風險原則和增強可執行性為目的,優先制定、修訂風險防控急需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例如,2021年3月,國家衛生健康委聯合發布50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4項標準修改單。2021年9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布17項新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1項修改單。

其中,為了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修訂趨勢一致,新國標將《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GB 10767-2010)分為2個標準,即《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較大嬰兒配方食品》(GB 10766-2021)和《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幼兒配方食品》(GB 10767-2021)。這一架構使得標準更加科學。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餐飲服務通用衛生規範》(GB 31654-2021)則是我國首部餐飲服務行業規範類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定了餐飲服務活動中食品採購貯存、加工、供應、配送和餐(飲)具、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消毒等環節場所、設施、設備、人員的食品安全基本要求和標準。截至2022年2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共計1419項。

(盧俊宇)